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21）第 17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行新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行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五、行新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六、行新科技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行新科技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2
九、行新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行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一、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二、行新科技的税务	29
十三、行新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四、行新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五、结论意见	34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行新科技/公司	指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新有限	指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行新科技的前身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行新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键电器/控股子公司	指	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3610045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行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行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等文件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后其职能整合至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 年起江西省内开展集中行政许可试点改革，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市监局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由对应层级行政审批局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21）第 171 号

致：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行新科技的委托，担任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就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事宜，本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鉴于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3610045 号《审计报告》，行新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对报告期内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行新科技提供的有关材料，行新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21日，行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3月24日，行新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行新科技的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行新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行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有效。

3、行新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行新科技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尚需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工商变更通知书》以及行新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行新科技仍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行新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是 2019 年 12 月 17 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69609880XM 的《营业执照》。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的行新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0630 审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90%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388,452.34	99.98%	92,415,488.16	97.92%	78,298,972.57	98.23%
其他业务收入	9,096.44	0.02%	1,962,629.25	2.08%	1,409,649.16	1.77%
合计	41,397,548.78	100%	94,378,117.41	100%	79,708,621.73	100.00%

2、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重大合同、《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4、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审众环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已制定了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行新科技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3、经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签署的承诺函、声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报告期内行新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

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5、根据公司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公司承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规范解决。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8、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营合法规范，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行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行新科技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行新科技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行新科技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真实、合法、有效，未涉及股权转让，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行新科技与光大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光大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行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行新科技的现有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行新科技的现有股东为 4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进舟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2	卢春英	1,000.00	14.29%	净资产折股
3	王振林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4	王坚荣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行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仍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行新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南昌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工商变更通知书》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签署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公司股东出资凭证上的出资人信息与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出资人信息一致，《公司章程》上记载的发起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最新的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内的出资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六、行新科技的业务

（一）行新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行新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行新科技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0630 审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行新科技的业务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批准、认证未发生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的经营资质、许可、批准。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6001633	行新科技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2	IATF16949:2016	0377561	行新科技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3-2023.12.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19E2SZ8004026R1M	行新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26-2022.12.25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19S2SZ8004027R1M	行新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26-2022.12.25

（五）行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20210630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1、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进舟	2,000.00	28.57%
2	卢春英	1,000.00	14.29%
3	王振林	2,000.00	28.57%
4	王坚荣	2,000.00	28.57%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科键电器。

科键电器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343202560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键电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一路
法定代表人	卢一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34320256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组装、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65 年 5 月 19 日

4、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1	江西行新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进舟持股 28.57%； 卢春英持股 14.29%； 王振林持股 28.57%； 王坚荣持股 28.57%	张进舟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王振林担任监事
2	天津金科园不锈钢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林持股 80%	王振林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3	天津金科金日不锈钢有限公司	王振林持股 80%	王振林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持股比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张冰莲、王坚荣
监事	刘志光、吴书宾、邓吉华
总经理	卢春英
副总经理	张帆
财务负责人	李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情况
1	卢一丹	张进舟、卢春英的女儿	科键电器董事长
2	董俊	卢春英的外甥	科键电器董事，行新科技销售经理
3	王思楠	张冰莲的女儿、王坚荣的姐姐	王思楠曾持有科键电器 8%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科键电器股份转让给行新有限
4	张珍珠	张进舟的哥哥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的经营者

（3）前述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1	上海厚群实业有限公司	张帆持股 35%，其表姐高露持股 65%	—
2	上海市闵行区张丹食品店	张帆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3	上海市闵行区张帆食品店	张帆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4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	张珍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行新莱沃德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行新科技曾持股 67%的公司	注销
2	温州市瓯海轻化机械制造公司吉安分公司	张进舟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销
3	温州市龙湾永中鑫和锻压件加工厂	张进舟担任经营者	注销
4	天津市振林不锈钢设备销售中心	王振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销
5	江西盛田科技有限公司	王坚荣持股 20%	注销
6	吉安吉昕水钻有限公司	卢春英持股 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董俊持股 30%且担任监事	注销
7	温州市万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进舟报告期内曾持股 25%，于 2019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行新塑料	存续
8	郭海军	过去 12 个月内行新科技的监事	—
9	江西聚科工贸有限公司	郭海军持股 60%	存续

（二）行新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江西聚科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3,362.82	668,351.33	240,856.99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	加工服务	221,405.85	579,098.35	425,307.8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	采购物料	650.00	13,137.60	—
行新塑料	加工服务	—	—	28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	15,000,000.00	2017-02-23	2020-02-22	是
王坚荣、卢春英、张帆	3,000,000.00	2018-07-09	2019-07-9	是

上述两项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为：

（1）2017年2月23日，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张进舟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6170006），为行新有限在《授信协议》（编号：0016170006）1,5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8年7月9日，卢春英与中国银行南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XNL2018BZ045），为科键电器在《授信协议》（编号：ZXNL2018ED022）项下3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王坚荣与中国银行南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NL2018DY012），以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92519号房产为该等主合同债务提供最高额3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日，张帆与中国银行南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NL2018DY013）以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97067号房产为该等主合同债务提供最高额300万元的抵押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年末余额（元）
2019年	卢春英	—	650,453.40	—	650,453.40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年末余额 (元)
度	合计	—	650,453.40	—	650,453.40
2020年 度	卢春英	650,453.40	—	—	650,453.40
	王坚荣	—	171,220.00	—	171,220.00
	合计	650,453.40	171,220.00	—	821,673.40
2021年 1-6月	卢春英	650,453.40	—	650,453.40	—
	王坚荣	171,220.00	—	171,220.00	—
	合计	821,673.40	—	821,673.40	—

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公司与卢春英、王坚荣发生的资金拆借为卢春英、王坚荣代公司收取废镁销售款。截至2021年2月4日，上述个人卡代收款项已全额转入公司账户，个人卡已全部注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再开立或使用任何人名义的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元)	2020年(元)	2019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6,834.00	1,367,710.00	1,196,579.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 收款	卢春英	—	650,453.40	650,453.40
	王坚荣	—	171,220.00	—
	董俊	11,009.10	—	—
	张冰莲	10,000.00	—	—
	合计	21,009.10	821,673.40	650,453.4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董俊、张冰莲、张帆的其他应收款为预留给员工的

出差备用金、采购物资备用金，由员工凭发票报销。公司对卢春英和王坚荣的其他应收款为股东代公司收取废镁销售货款，卢春英和王坚荣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归还了上述代收资金。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西聚科工贸 有限公司	—	251,607.00	40,000.00
	行新塑料	—	—	289,430.00
	瑞安市珍珠汽 配加工厂	53,767.60	83,983.20	51,901.50
	合计	53,767.60	335,590.2	381,331.50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规范措施

1、规范制度的制定

2019 年 12 月 12 日，行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 24 日，行新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联交易的确认

行新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行新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行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股东卢春英、王坚荣曾代公司收取废镁销售款，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规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行为。

（五）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行新塑料	工程塑料、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科园不锈钢	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消防、卫生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劳动服务（涉外除外）；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卡、金融、资金借贷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科金日不锈钢	制造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行新科技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专利、域名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行新科技	53333223	2031.10.13	12	汽车方向盘；运载工具用轮胎；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座椅套；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自行车轮胎用充气泵；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
2		行新科技	39521226	2030.3.6	12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推进装置；摩托车；汽车；车辆防盗设备；汽车内饰件；电动自行车；轮椅；汽车轮胎；
3		行新科技	20406707	2027.10.13	6	金属管道；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金属门；金属天花板；门用金属附件；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2021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873,072.64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的《20210630审计报告》、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凭证，并经公司承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标的名称	收购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收购时间
1	行新科技	庐陵农商行股权	595.79	584.65	2018.7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行新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1,009.20	履行完毕
2	2019 年外协件配套合同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9 年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普罗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0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20 年价格协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2020 年产品订货开口合同/新产品开发合同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多功能开关 按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2020 年外协件配套合同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多功能开关 按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202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方向盘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2021年价格协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21年产品订货开口合同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按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年买卖合同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无	镁合金锭	194	履行完毕
2	2019年销售合同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MDI	108	履行完毕
3	2019年买卖合同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	73.55	履行完毕
4	2019年产品购销合同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9年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宏义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	36.6	履行完毕
6	2020年买卖合同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无	镁合金锭	429	履行完毕
7	2020年销售合同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MDI	99	履行完毕
8	2020年买卖合同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	63.68	履行完毕
9	2020年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宏义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	48	履行完毕
10	2020年产品购销合同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21年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宏义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	56.4	履行完毕
12	2021年订单确认书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MDI	79.5	履行完毕
13	2021年买卖合同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	63.04	履行完毕

14	2021年产品购销合同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无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	----------------	---	------------	------	------

3、银行融资相关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承兑、质押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无	授信额度7,000万元	2020.06.18-2023.06.17	票据质押	正在履行
2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无	授信额度1,000万元	2021.04.21-2024.04.20	票据质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	无	授信额度300万元	2018.07.09-2019.07.0	王坚荣、张帆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卢春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质押/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权人/抵押权人	质权/抵押金额	质押/抵押物	质押/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最高额7,000万元	票据	2020年6月18日至《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0017275）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正在履行
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最高额1,000万元	票据	2021年4月21日至《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1011971）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最高额1,500万元	自有不动产	2017.2.23-2020.2.22	履行期限

（3）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	------	-----	------	----------	------	-----	------

1	001617 0006	行新 科技	招商银 行南昌 分行	授信额度1500 万元（实际发 生借款金额 500万元）	2017.11.17- 2018.11.16	王坚荣、王 振林、张进 舟、卢春英	担保期限为 2017.2.23- 2020.2.22 目前已履行完毕
---	----------------	----------	------------------	---------------------------------------	---------------------------	-------------------------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企业征信报告》《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或有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不存在其他或有债权债务。

十、行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27日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9月27日

3、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2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出席、提案、表决等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一、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及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 亦未向其他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 或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的情形。

十二、行新科技的税务

（一）行新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69609880XM 的《营业执照》。

科键电器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持有南昌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343202560Q 的《营业执照》。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8元计缴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 按照应收租金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扣除30%之后余值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行新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6000226），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1633），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仍按照 15%的税率计算。

科键电器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R201836000824），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科键电器在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政府补助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公司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484,013.41 元，于 2020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537,253.45 元，于 2021 年 1-6 月获得政府补助 279,913.78 元。

（四）行新科技的纳税情况

南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纳税义务人，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南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纳税义务人，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税收活动符合有关要求，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三、行新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0年5月20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南环评字（2020）48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00万件汽车内饰件、50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行新科技该项目的建设。2021年4月28日，该工程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环保事项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2021年8月25日，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访谈记录》：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25日，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访谈记录》：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安全生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

业。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控制》《职业环境健康安全运行管理控制》《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办法》等并遵照执行。科键电器已经建立了《产品特殊性管理规定》《偶发性事故应急计划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规定》等并遵照执行。

2021年8月18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2021年8月18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市监局（<http://amr.jiangxi.gov.cn/>）、南昌市市监局（<http://sgj.nc.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产品质量纠纷、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2021年8月9日，南昌县市监局出具《证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9日，南昌县市监局出具《证明》：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行新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近两年不存在正在发生的且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行新科技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狄朝平：

文嘉伦：

2021年10月21日